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13 份，收回 13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1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因转型发展需要，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15 名调减至 9 名。目前，公司监事会实际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需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58,672,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96,200,656 股的 68.49%）向公司

提交了《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函》，提名韩晓生、赵英伟、冯壮勇、武晨、臧炜等 5 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经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韩晓生、冯壮勇、武晨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韩晓生、赵英伟、冯壮勇、武晨、臧炜等 5 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二、关于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募集资金约 12 亿美元（公司将根据境外市场情况，适当调节本议案所述美元债券发行及议案三所述可转换债券发行的额度，但总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

**三、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约 3 亿美元（公司将根据境外市场情况，适当调节本议案所述可转换债券发行及议案二所述美元债券发行的额度，但总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

上述议案二、三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发行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全部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 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晓生先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晓生先生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韩晓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英伟先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管部审计主管、处长、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助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英伟先生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英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壮勇先生**，法学硕士。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总部副总裁兼法务总监、风险控制管理总部副总裁兼法务总监、法律合规总监、助理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法律合规总监、风险控制总监等。现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壮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冯壮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武晨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职称。历任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通海投资（旧金山）有限公司总经理，纽约泛海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泛海国际置业（美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武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臧炜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潍坊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纪委书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臧炜先生持有公司 8 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臧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